

第 5 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

開賽日期 / 時間：201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晚上八時正

賽事為期 / 人數：採用 28 週個人位置對賽形式進行 36 人

落油程式：40 呎 House pattern

計分制度：球員每週位置對賽 4 局 (4 局 6 分制), 每局勝出可得 1 分, 總瓶數勝出可得 2 分. 第一週以抽籤 型式進行, 其後每週以該得分排名先後次序. (如相同得分則而總瓶數排名) 而該得分最高為優勝者

報名費及球費：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200 (每週球費 HK\$200)

(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 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

參賽資格：適合 210 分或以下球員, 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首週以男子球員以 189 分及女子球員以 179 分計算平均分。

參賽球員必須出示分數證明書不少於 21 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 4 月內計算, 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 以該分數為優先。

讓分計算方法：例如: 球員平均分 175 分 (210 分 - 175 分) x 75% = 26.25 分即=26 分(小數後不計)

平均分將第一週累積計算並用於計算讓分

如 300 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 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

緩衝分計算方法：首 24 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

將參賽時平均分 x 24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 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 然後

除(24 局+完成局數) 完成 24 局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

例如: 完成了 4 局分數是 170 分、180 分、165 分、164 分, 該總瓶數為 679 分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75 分。

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175 分 x 24 局 = 4200 分

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計算:

(4200 分 + 679 分) = 4879 分除(24 局 + 4 局) = 174.25 分即=174 分(小數後不計)

第二週的讓分計算 (210 分 - 174 分) x 75% = 27 分(小數後不計)

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平均分 70% 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

每週讓分最多增加 5 分, 減少則不限

球員最高可獲 40 分讓分

第5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

冠軍:場館禮券\$4,500 及 獎盃一座

亞軍:場館禮券\$3,500 及 獎盃一座

季軍:場館禮券\$2,000 及 獎盃一座

殿軍:場館禮券\$1,000

第五名: 場館禮券\$800

第六名: 場館禮券\$700

第七至八名: 場館禮券\$600

第九至十名: 場館禮券\$500

第十一至二十名: 場館禮券\$300

個人最高一局: 場館禮券\$300 及 獎盃一座

個人最高四局: 場館禮券\$300 及 獎盃一座

個人累積總瓶數(連讓分): 場館禮券\$300

每週獎項: 個人最高四局
(各可得免費球卷乙張)

凡預賽球員 Jackpot 獎金, 將累積到完結賽事, 並進行抽獎.

週週有送保齡球乙個 (價值\$1700) 或場館禮券\$1,000

每週打出<最高一局>的球員可獲取保齡球乙個 (如當晚獲同分者，以最先打出此分數為優先，再同分同局者，則以當晚個人總瓶數最高計算)
每位球員於整個賽事只可獲取此獎項一次，而該局分數不能獲取 Jackpot 獎項。
如需鑽工，得獎者需另加\$350 鑽工費，或可自行選擇。

每週每局 High - Game 獎項 (c 人最多獲取 1 次)

第一名: 場館禮券\$50

每週 High - Series 獎項 (以每組四人總瓶數計算)

第一名: 場館禮券\$50 第三名: 場館禮券\$20

第二名: 場館禮券\$30 第四名: 場館禮券\$10

備註:

1.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 8 週預繳最後 8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
2. 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 6 次,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秘書處,最後 3 週及假期收費日均不得提前作賽。(假期及假期前夕收費日預賽需補回差價)
3. 球員如有 3 次缺席而未繳交缺席之球費,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一律不予發還。
4. 如有同分,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
5. 如遇對方缺席,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 85% 為勝。
6.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為準,多謝合作。